

团体标准

T/BSIA ×××-2023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Benchmark Enterprise of Digital Economy

（征求意见稿）

2023-××-××发布

2023-××-××实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3

引 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基本原则 6

4.1 引导性 6

4.2 可比性 6

4.3 可操作性 6

4.4 持续性 6

5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要求 6

5.1 企业基本要求 6

5.2 数字基础技术创新力要求 6

5.3 经济社会效益创造力要求 7

5.4 数字产业生态影响力要求 7

5.5 未来发展成长力要求 7

6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体系 7

6.1 评价模型 7

6.2 评价指标体系 8

6.2.1 通用型指标 8

6.2.2 个性化指标 10

6.3 指标权重 11

6.4 指标选取 11

6.5 评分标准 11

7 评价程序 11

7.1 评价流程 11

7.2 评价资料要求 11

7.3 评价实施要求 12

7.4 评价结果 12

7.5 标杆企业的确定 13

8 评价机构要求 13

9 监督要求 13

9.1 监督和指导 13

9.2 评价责任 13

9.3 参评价企业责任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半导体协会，北京伟世通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提出，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半导体协会，北京伟世通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磊，仝海威，苗婕，龙飞，张磊，仓剑，谢智刚，邱艳娟，白茹梦，李昱龙，张龙飞，李鸿昌，刘李佳，洪国琿，姜丹，卓鸿俊，朱晶，李伟，郜启霞，卢永丽，马丽媛，赵鑫鑫。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推动数字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融合，统筹支持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技术企业发展，在技术创新、数字赋能、平台服务和场景应用等方面，孕育形成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数字化输出能力、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商业模式实现根本性变革的不同类型标杆企业，打造与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相匹配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有生力量，特制订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国家对数字经济企业评价的相关文件，结合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数字经济标杆企业的数字基础技术创新力、经济社会效益创造力、产业生态影响力、未来发展成长力、评估机构以及监督提出了评价要求。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了评价规范，也为行业服务机构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文件是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评价机构、认证机构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共同制定，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经济标杆企业的评价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结果发布，并对评价机构和监督提出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数字经济标杆企业的评价活动，可用于企业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benchmark enterprise of digital economy**

数字经济范畴内具有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等显著数字经济特征，可以在技术创新、数字赋能、平台服务和场景应用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

注1：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分为数字基础技术标杆企业、数字化赋能标杆企业、数字平台标杆企业和新模式新应用标杆企业四类。

注2：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制造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能源、教育、农业等行业企业。

3.2

数字基础技术标杆企业 **benchmark enterprise with digital basic technology**

在高端芯片、硅光芯片、传感器、操作系统、开源技术、人工智能关键算法等关键技术领域，具有显著创新性、先进性、示范性和代表性的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3.3

数字化赋能标杆企业 **benchmark enterprise with digital empowerment**

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自身的效益水平或者帮助其他企业提升效益水平的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3.4

数字平台标杆企业 **benchmark enterprise with Internet digital platform**

通过搭建产业链平台，推动消费者与企业供需对接，产业链资源整合，具有拉动需求、撬动供给特征，达到扩大产业规模和推动产业升级效果的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3.5

新模式新应用标杆企业 **benchmark enterprise with new models and new applications**

在支持数字技术、数据产品与服务落地转化中，企业形态或商业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的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3.6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 evaluation for benchmark enterprise of digital economy

依据本文件开展数字经济标杆企业的符合性评价。

4 基本原则

4.1 引导性

通过对数字经济标杆企业的评价，提高社会各界对数字经济标杆企业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以评促建，助力数字经济领域各企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4.2 可比性

通过对数字经济标杆企业的分类评价，实现对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发展情况的纵向与横向比较。其中，纵向比较是对不同时期内一个或同类企业反映该企业或该类别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经济社会效益、产业生态、成长潜力的进步或退步情况。横向比较是对不同类型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进行对比分析，但应在相似行业范围进行，确保具有可比性。

4.3 可操作性

评价方法简便易行，评价指标信息易于采集，以确保评价过程的可操作性，便于推广使用。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开展评价时，可根据被评企业所属行业特点选取适用条款。

4.4 持续性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活动应是持续性的，应将其视为引导企业在自主创新、组织优化等方面的重要依据。通过定期开展评价活动，达到不断发现问题并改进的目的。

5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要求

5.1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基本要求如下：

- a) 在北京市注册、成立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 c)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予认定：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有偷漏税、严重失信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2 数字基础技术创新力要求

数字基础技术创新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一定数值以上；
- b) 企业研发（R&D）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在一定数值以上；

- c) 企业团队成员获得国家人才称号或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 d) 企业拥有经过认定的或与国内外高校、企业联合组建的各类创新平台；
- e) 企业主导一定数量的标准创制或拥有一定数量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专利；
- f) 企业人员或产品或技术获得过一定数量的相关科技奖项。

5.3 经济社会效益创造力要求

经济社会效益创造力要求如下：

- a) 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
- b) 企业经营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资产回报率；
- c) 企业现金流有一定的保障；
- d) 企业切实承担社会责任、遵守绿色生产规范。

5.4 数字产业生态影响力要求

数字产业生态影响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具有一定国内、国际影响力；
- b) 企业具有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能力；
- c) 企业具有产业链协同、引导产业优化升级能力。

5.5 未来发展成长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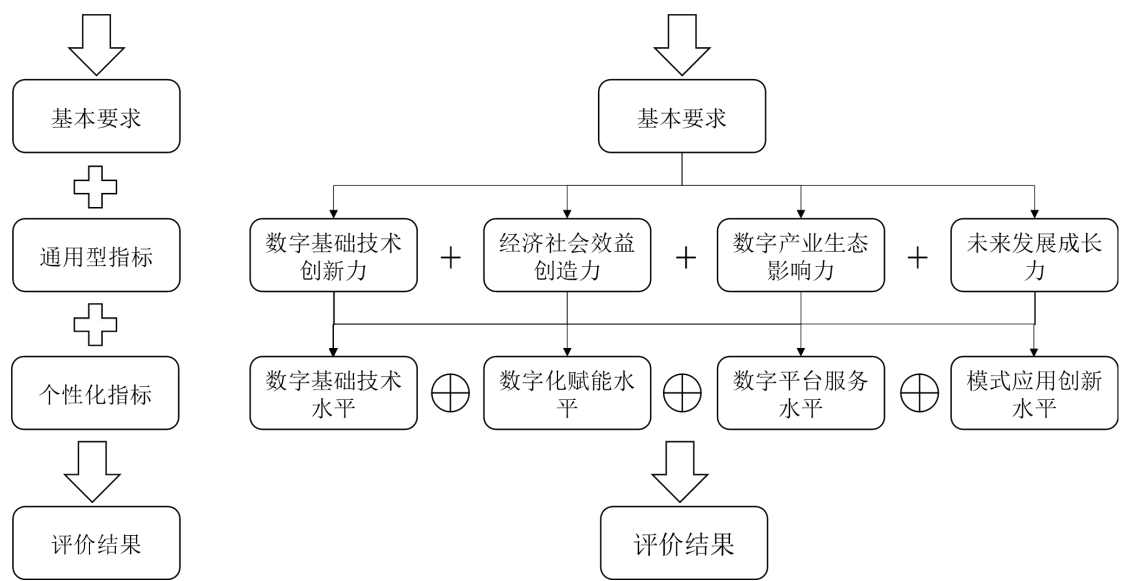
未来发展成长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好的表现；
- b) 企业在员工数量、研发强度等投入方面，具有较高的年均增长；
- c) 企业在融资情况、投融资领域企业榜单排名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资本市场认可度。

6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体系

6.1 评价模型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模型，由基本要求、通用型指标、个性化指标三层模型组成，见图1。



注：图 1 中 $\oplus$ 为或的关系。

图 1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模型

6.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由通用型指标和个性化指标组成。

6.2.1 通用型指标

通用型指标从数字基础技术创新力、经济社会效益创造力、数字产业生态影响力和未来发展成长力维度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见表1。

表1 通用型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阐释
数字基础技术创新力	创新投入	研发投入强度	研发投入强度一般指企业研究试验经费投入强度，主要考核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团队人员实力	团队人员实力一般指企业创始人团队及骨干人员相关资质及行业影响力情况。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人员占比一般是指企业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创新载体	合作创新平台	合作创新平台一般指企业与外界合作搭建的创新载体，主要考核企业与境外高校、企业搭建创新平台情况。
		创新平台等级	创新平台等级是衡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考核企业设立的各类创新平台等级认证情况。
	创新成果	标准创制	标准创制一般考核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各类标准情况。
		专利授权	专利授权一般考核企业已获得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阐释
			效专利情况。
		赛事奖项	企业人员或产品或技术在相关国际权威赛事*获得奖项情况。
		科技奖项	企业人员或产品或技术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奖项。
经济社会 效益创造 力	经济效益	资产规模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现有的总资产额或者固定资产额。
		资产回报率	反映企业创造净利润的能力，即企业利用资产获取利润的能力，反映了企业总资产的利用效率。
		现金流量	反映企业盈利质量的情况，良好的现金流量情况是确保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责任	包括应承担的公共责任、应履行的道德行为和自愿开展的公益支持。
		绿色节能	反映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落实程度，考察企业适应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把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与环境等理念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增长。
数字产业 生态影响 力	影响力	国际影响力	企业品牌的国际知名度，是评价一家企业在提升国内产业链整体价值所作贡献的较为显性指标。
		国内影响力	企业品牌的国内知名度，是评价一家企业在国内产业链影响力的直接指标。
	产业联动	产业集聚	在一个适当大的区域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若干个不同类企业，以及为这些企业配套的上下游企业、相关服务业，高度密集地聚集在一起。
		产业链协同	通过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和空间链的优化配置和提升，使产业链中上下游间实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多赢局面，核心目的就是打通上下游间各个环节，实现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未来发展 成长力	营收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反映企业主营业务增收能力。
		市场增长情况	反映企业市场开拓和业务增长能力。
	投入增长	员工数量增长率	反映企业持续雇佣和吸引人才能力。
		研发投入增长率	反映企业持续深化研发能力。
	资本市场 认可度	融资情况	反映企业的融资能力。
		入选融资类 榜单情况	反映企业的资本市场关注度。

注：*权威赛事，是指在国内外举办的针对科研成果评比或科研团队各类竞赛中，主办或颁奖单位有资质和有约束性，或已经在国内外被广泛认可的评比或竞赛。每年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本文件起草单位定期更新发布权威赛事目录。

6.2.2 个性化指标

个性化指标根据数字基础技术标杆企业、数字化赋能标杆企业、数字平台标杆企业和新模式新应用标杆企业特点，从企业发展特性维度设置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

表2 个性化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阐释
数字基础 技术水平	企业能力	企业获投能力	企业获投能力一般考核企业获得知名投资机构投资情况。
		企业认定资质	企业认定资质一般考核企业获得经认定的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称号情况。
	产品水平	产品创新水平	产品创新水平一般是指企业核心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创新能力。主要考核企业主导产品填补国际空白、国内空白情况。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产品列入目录一般是指企业核心产品或服务列入国家相关目录情况。
数字化赋 能水平	自身数字化水平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认证	根据企业获得 DCMM 认证情况进行评价。
		信息化投入	根据企业信息化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数字化赋能	入选赋能类榜单情况	根据入选赋能类权威榜单*情况进行评价。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	根据企业通过 CMMI 认证情况进行评价。
		重点领域贡献	专家结合相关材料对企业在重点领域的贡献做出评价。
数字平台 服务水平	数据价值	数据总量	平台企业具有集聚数据量巨大的特性，根据单位营收数据存储总量来对这一特性进行评价。
		数据共享	数据流通共享是平台企业的特性，通过应用程序接口调用次数对平台企业提供数据共享的能力进行评价。
	平台市场地位	入选平台类榜单情况	平台企业具有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价值链各环节的集约化管理作用。平台市场地位可以作为评价平台所做贡献的一个指标，根据公开发布的权威榜单进行评分。
模式应用 创新水平	新颖程度	入选创新类榜单情况	评价企业商业模式的新颖程度。
	场景广度	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占有率进行评价。
		市场占有率变化率	根据市场占有率同比变动率进行评价。

注：*权威榜单，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布的针对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的各类排名名单中，发布单位有资质和有约束性，或已经在国内外被广泛认可的名单。每年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本文件起草单位定期更新发布权威榜单目录。

6.3 指标权重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采用通用型指标和个性化指标相结合的方式，通用型指标权重80%，个性化指标权重20%。各级指标权重设置见附录A.1。

6.4 指标选取

开展评价时，通用型指标宜全部选取，个性化指标宜根据参评企业类型选择相适宜的指标。各类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指标选择见附录A.2。

6.5 评分标准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的加权满分为100分，其中通用型指标加权满分为80分，个性化指标加权满分20分。每个三级指标满分10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录A.3。

7 评价程序

7.1 评价流程

7.1.1 概述

评价可以由数字经济领域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专业评价机构组织开展，也可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或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

7.1.2 专业（第二方）评价

专业（第二方）评价宜遵循以下流程：

- a) 专业评价机构依法依规搜集相关评价材料；
- b) 专业评价机构依据本文件和收集的评价资料开展评价工作；
- c) 专业评价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d) 专业评价机构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并向被评价企业颁发评价结果文件。

7.1.3 委托（第三方）评价

委托（第三方）评价宜遵循以下流程：

- a) 第三方评价机构为被评价企业提供有关本文件的咨询；
- b) 企业或委托机构提交评价资料；
- c) 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本文件和收到的评价资料开展评价工作；
- d)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e) 第三方评价机构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并向被评价企业颁发评价结果文件。

7.2 评价资料要求

申评企业应提交的评价材料见表 3。

表3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技术创新能力相关资料			
1	近三年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	根据调查表填写（加盖企业公章）。
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	根据调查表填写（加盖企业公章）。
3	团队人员行业影响力情况证明材料	1	证书需提供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4	创新平台情况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5	各类标准、专利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6	科技奖项获奖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7	主导产品或服务创新说明材料	1	纸质说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经济社会效益相关资料			
8	履行社会责任证明材料	1	纸质说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产业生态相关资料			
9	本地供应商合同额占比	1	根据调查表填写（加盖企业公章）。
10	参与产业联盟等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11	数据存储总量及对外提供的API接口年调用次数证明材料	1	根据调查表填写（加盖企业公章）。
成长潜力相关资料			
12	下游市场增长情况（用户数或产品/服务销量）	1	根据调查表填写（加盖企业公章）。
13	市场占有率	1	根据调查表填写（加盖企业公章）。

注：调查表由评价实施机构根据本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7.3 评价实施要求

评价实施要求如下：

- a)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按年度实行统一组织、统一评定；
- b) 由评价机构组织数字经济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价专家组；
- c) 根据条款5、6、7的要求开展评审；
- d)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提供补充说明或暂缓评价。

7.4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评分} = \sum \text{三级指标得分} \times \text{三级指标权重} \times 100/10$$

7.5 标杆企业的确定

对参评企业的评价结果从高到底排序：

- a) 排名前100（含）评为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进入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正选清单；
- b) 排名100（不含）-300（含）评为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储备企业，进入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储备名单。

评价结果排名前100的企业中：

- a) 个性化指标数字基础技术水平评分高于16分的企业为数字基础技术标杆企业；
- b) 个性化指标数字化赋能水平评分高于16分的企业为数字化赋能标杆企业；
- c) 个性化指标数字平台服务水平评分高于16分的企业为数字平台标杆企业；
- d) 个性化指标模式应用创新水平评分高于16分的企业为新模式新应用标杆企业。

8 评价机构要求

评价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曾参与相关行业企业评价或标准编制工作，在拟开展评价的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 b) 建立了规范化的评价流程；
- c) 宜建立评价专家库；
- d)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9 监督要求

9.1 监督和指导

- a)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b)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工作不向参评企业收费。

9.2 评价责任

参与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b)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c) 违反评价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d) 其他违反本文件的行为。

9.3 参评价企业责任

参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撤销评价结果：

- a) 在申请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b) 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c) 未及时报告使评价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 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申请。

附 录 A
(资料性)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指标权重
表A. 1

指标类型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通用型	80%	数字基础技术创新力	29%	创新投入	12%	研发投入强度	4%
						团队成员级别	3%
						研发人员比例	5%
				创新载体	5%	合作创新平台	2%
						创新平台等级	3%
				创新成果	12%	标准创制	3%
						专利授权	3%
						赛事奖项	2%
						科技奖项	4%
		经济社会效益创造力	22%	经济效益	12%	资产规模	4%
						资产回报率	4%
				社会效益	10%	现金流量	4%
						社会责任	6%
		数字产业生态影响力	18%	影响力	8%	绿色节能	4%
						国际影响力	5%
				产业联动	10%	国内影响力	3%
						产业集聚	5%
		未来发展成长力	11%	营收增长	4%	产业链协同	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
				投入增长	3%	市场增长情况	1%
						员工数量增长率	1%
				资本市场认可度	4%	研发投入增长率	2%
						融资情况	2%
个性化	20%	数字基础技术水平	20%	企业能力	10%	入选融资类榜单情况	2%
						企业获投能力	4%
				产品水平	10%	企业认定资质	6%
						产品创新水平	6%
		数字化赋能水平	20%	自身数字化水平	10%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4%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认证	5%
				数字化赋能	10%	信息化投入	5%
						入选赋能类榜单情况	3%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	2%
						重点领域贡献	5%
		数字平台服务水平	20%	数据价值	10%	数据总量	5%
						数据共享	5%
				平台市场地位	10%	入选平台类榜单情况	10%
		模式应用创新水平	20%	新颖程度	10%	入选创新类榜单情况	10%
				场景广度	10%	市场占有率	5%
						市场占有率变动率	5%

各类指标适用情况
表A. 2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适用情况
通用型	数字基础技术创新力	全部适用
	经济社会效益创造力	全部适用
	数字产业生态影响力	全部适用
	未来发展成长力	全部适用
个性化	数字基础技术水平	数字技术基础标杆企业
	数字化赋能水平	数字赋能标杆企业
	数字平台服务水平	数字平台标杆企业
	模式应用创新水平	新模式新应用标杆企业

数字经济企业评价具体指标评分标准

表A.3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评分标准
通用型	数字技术基础创新力	创新投入	研发投入强度(10分)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的平均值在10%以上,得5分,每增加1%,加0.5分。
				(2) 制造业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的平均值在5%以上,得5分,每增加1%,加0.5分。
				(3) 其他行业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的平均值在7%以上,得5分,每增加1%,加0.5分。
				最高10分。
		创新载体	团队成员实力(10分)	创始人团队及骨干人才:有入选两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加10分;有入选长江学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国家四青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加6分;有国家任务主持人、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学术技术带头人,加4分。最高10分。
			研发人员占比(10分)	研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在25%以上,得5分,每增加5%,加0.5分,最高10分。
			合作创新平台(10分)	企业拥有与国际权威榜单排名前500的高校或企业共同组建的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得5分。最高10分。
		创新成果	创新平台等级(10分)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每个得10分;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每个得5分。最高10分。
			标准创制(10分)	1、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个得5分。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每个得3分。主持制(修)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个得2分。 2、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个得3分。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每个得2分。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个得1分。 最高10分。
			专利授权(10分)	获得PCT国际专利,每件得2分,发明专利每件得1分,实用新型每件得0.5分,最高10分。
			赛事奖项(10分)	企业人员或产品或技术获得国际权威奖项,每个得5分,最高10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满分）	评分标准
			科技奖项（10 分）	企业人员或产品或技术获得国内权威奖项,每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
	经济社会效益创造力	经济效益	资产规模（10 分）	（1）制造业企业，上年度企业总资产达到 2 亿元，得 5 分；每增加 2 亿元，加 1 分；未到达 2 亿元，不得分。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企业总资产达到 5000 万元，得 5 分；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未到达 5000 万元，不得分。 （3）其他行业，上年度企业总资产达到 5000 万元，得 5 分；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未到达 5000 万元，不得分。 最高 10 分。
			资产回报率（10 分）	（1）制造业企业，资产回报率达到 8%，得 5 分，每增加 1%，得 1 分；未到达 8%，不得分。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资产回报率达到 6%，得 5 分，每增加 1%，得 1 分；未到达 6%，不得分。 （3）其他行业，资产回报率达到 4%，得 5 分，每增加 1%，得 1 分；未到达 4%，不得分。 最高 10 分。
			现金流量（10 分）	现金流动负债比为 0.6，得 5 分，每提升 0.1，加 1 分，最高 10 分；未达 0.6，不得分。
		社会效益	社会责任（10 分）	加分项：
				（1）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设企业社会责任治理体系，并融入企业内部管理和文化且有相关体系和团队，发布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或 ESG 报告或自我声明的，得 1 分；
				（2）践行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有相关制度和行动，得 1 分；
				（3）保护员工和消费者权益，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有相关具体制度或措施，得 2 分
				（4）重视技术创新、数据安全，有相关措施和实际行动，得 2 分；
				（5）支持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和公益事业，有具体行动的，得 2 分；
				（6）助力疫情防控等公共事件解决，有实际措施和行动，得 2 分；
	减分项：			
	3 年内无负面事件发生,如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或非法买卖等。如有，每项扣 2 分，最多扣至 0 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评分标准
				如按有关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提供社会责任企业评价结论的，可按照评价级别由高到低分别得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
			绿色节能 (10 分)	企业或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入选近三年《绿色工厂名单》《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国家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绿色设计产品名单》任一名录，得 10 分。
	数字产业生态影响力	影响力	国际影响力 (10 分)	进入国际权威榜单 500 强排名前 100 名，得 10 分；前 300 名，得 8 分；前 500 名，得 6 分；最高 10 分。
			国内影响力 (10 分)	进入国内权威榜单 500 强排名前 100 名，得 10 分；前 300 名，得 8 分；前 500 名，得 6 分；最高 10 分。
		产业联动	产业集聚 (10 分)	根据企业带动产业集聚的效用进行评分，企业本地上下游供应商合同额占全球供应商合同额比重近三年平均值达到 50%得 10 分，达到 40%得 8 分，达到 30%得 6 分，达到 20%得 4 分，达到 10%得 2 分，最高 10 分。
			产业链协同 (10 分)	根据企业参与产业联盟及其在其中的作用地位评分，国际联盟理事长单位每个 10 分，副理事长单位每个 8 分，理事单位每个 8 分，普通成员每个 4 分；国家级联盟理事长单位每个 8 分，副理事长单位每个 6 分，理事单位每个 4 分；省级联盟理事长单位每个 6 分，副理事长单位每个 4 分，理事单位每个 2 分；最高 10 分。
	未来发展成长力	营收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0 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年均增长率 10%以上得 6 分，每提升 5%增加 1 分，最高 10 分。
			市场增长情况 (10 分)	近三年公司用户数/所售产品数量/所售服务次数年均增长率 20%以上得 10 分，10%以上得 5 分。
		投入增长	员工数量增长率 (10 分)	公司员工数量近三年年均增长率 20%以上得 10 分，10%以上得 5 分。
			研发投入增长率 (10 分)	公司研发投入近三年年均增长率 10%以上得 6 分，每提升 5%增加 2 分，最高 10 分。
		资本市场	融资情况 (10 分)	针对企业近三年资本市场市值增长、融资金额或者融资轮次进行评价，最高 10 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评分标准
个性化		认可度		(1) 市值增长: 企业市值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10% 以上得 6 分, 每提升 5% 增加 2 分。
				(2) 融资金额: 完成融资额超 3 亿人民币 (或等值美元), 得 10 分; 超 1 亿人民币 (或等值美元), 得 5 分; 融资额超 3000 万人民币 (或等值美元), 得 2.5 分。
				(3) 融资轮次: 完成 B 轮融资, 得 10 分; 完成 A 轮融资, 得 5 分; 完成种子轮或天使轮融资, 得 2.5 分。
		入选融资类榜单情况 (10 分)		进入全球独角兽企业权威榜单, 得 10 分; 进入中国瞪羚或猎豹企业权威榜单, 得 8 分; 进入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权威榜单, 得 6 分; 不进入榜单不得分, 最终分数以单一榜单的最高得分为准, 最高 10 分。
	数字基础技术水平	企业能力	企业获投能力 (10 分)	企业获得全球投资机构权威 100 强榜单前 20 强投资机构投资的, 得 10 分, 前 50 强投资机构投资的, 得 8 分, 前 100 强投资机构投资的, 得 6 分。最高 10 分。
			企业认定资质 (10 分)	企业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 或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的, 得 10 分; 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 “小巨人”, 或北京市 “隐形冠军” 企业认定的, 得 6 分。最高 10 分。
		产品水平	产品创新水平 (10 分)	主导产品属于先进领域填补国际空白, 得 10 分; 填补国内空白, 有效实现进口产品替代, 得 6 分, 不属于的不得分。最高 10 分。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10 分)	核心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或列入国家首台 (套)、首批次指导目录的, 得 10 分, 未列入不得分。最高 10 分。
	数字化赋能水平	自身数字化水平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 认证 (10 分)	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 认证达到优化级, 得 10 分; 量化管理级, 得 8 分; 稳健级, 得 6 分; 稳健级以下不得分; 最高 10 分。
			信息化投入 (10 分)	近三年年度信息化投入占营业收入比的平均值达 3%, 得 6 分; 每增加 1%, 加 2 分, 最高 10 分。
		数字化赋能	入选赋能类榜单情况 (10 分)	近三年入选赋能类权威榜单, 每个得 5 分; 不重复计分, 最高 10 分。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认证 (10 分)	通过 CMMI 认证 5 级, 得 10 分, 其他级别不得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评分标准
	数字平台服务水平		重点领域贡献 (10 分)	在北京市重点发展的领域, 如新兴软件与技术服务、新健康服务、智慧出行等, 帮助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由专家评定, 视效果大小给与 1-10 分不等的加分, 最高 10 分。
			数据总量 (10 分)	根据近三年单位营收数据存储总量平均值由低到高排序, 排名位居同批企业前 10% 的, 得 10 分; 位居 10%-30% 的, 得 8 分; 位居 30%-50% 的, 得 6 分; 位居 50%-70% 的, 得 4 分; 位居 70% 以下的, 得 2 分。
		数据价值	数据共享 (10 分)	根据近三年企业对外提供的 API 接口 (不含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接口) 年调用次数平均值由低到高排序, 排名位居同批企业前 10% 的, 得 10 分; 位居 10%-30% 的, 得 8 分; 位居 30%-50% 的, 得 6 分; 位居 50%-70% 的, 得 4 分; 位居 70% 以下的, 得 2 分。
		平台市场地位	入选平台类榜单情况 (10 分)	进入中国互联网或产业互联网领域权威榜单 100 强前 10 名, 得 10 分; 前 50 名, 得 8 分; 前 100 名, 得 6 分; 最高 10 分。
	模式应用创新水平	新颖程度	入选创新类榜单情况 (10 分)	进入中国创新类企业权威榜单 100 强前 10 名, 得 10 分; 前 50 名, 得 8 分; 前 100 名, 得 6 分; 最高 10 分。
		场景广度	市场占有率 (10 分)	市场占有率在 70% 以上的, 得 10 分; 在 50% (不含) -70% (含) 的, 得 8 分; 在 30% (不含) -50% (含) 的, 得 6 分; 在 10% (不含) -30% (含) 的, 得 4 分; 在 0% (不含) -10% (含) 的, 得 2 分。最高 10 分。
			市场占有率变动率 (10 分)	市场占有率变动率: 市场占有率同比增长在 100% 以上, 得 10 分; 在 75% (不含) -100% (含) 的, 得 8 分; 在 50% (不含) -75% (含) 的, 得 6 分; 在 25% (不含) -50% (含) 的, 得 4 分; 在 0% (不含) -25% (含) 的, 得 2 分。最高 10 分。

参 考 文 献

- [1]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
 - [2]GB/T 41464-2022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
 - [3]GB/T_40957-2021 企业竞争力评价规范
 - [4]GB/T 23794-2009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5]YD/T 3312-2018 ICT企业双创支撑能力评价要求
 - [6]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
 - [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8]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